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目的

本文件概述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其整體撥款機制的背景，以及政府根據前立法局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的決議管理該基金的情況。本文件也就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朱凱迪議員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建議的函件，作出回應。

背景

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前立法局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決議，由同年 4 月 1 日起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當作為已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設立的基金。

3.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之前，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所需資金，由政府一般收入賬目預算內五個工務工程非經常開支總目(即土地徵用、建築物、工程、新市鎮及公共房屋和水務)撥付。由於這些開支總目屬非經常性質，故難以準確估算這些總目項下年內的開支，以致一旦超支或未達預期開支水平，便會影響該年度預算的盈餘或虧損總額。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的前立法局會議上提出議案，建議設立基金，使工務工程開支不再由周年預算撥付，而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前立法局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決議，在同年 4 月 1 日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上述由前立法局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訂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用途、將會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款項，以及可由基金支用的款項。由於相關規定有所更改，這項決議在
附件 1 1983 年至 1997 年間先後六次作出修訂。詳情載於附件 1。

5. 1983 年 3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使其可以批准把項目預算不超過 150 萬元的新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為保存轉授權力的實質價值，政府在 1987 年至 2012 年間，六度請財委會批准修訂授權上限。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基本工程計劃

6. 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提供資金推展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

7. 當基本工程項目倡議人和工務部門界定項目範圍和確立技術可行性後，該項目會納為丙級項目。政府會考慮相對政策優次、負擔能力和其他相關因素，把某些丙級項目提升為乙級，以授予內部認可，進行工地勘測、初步／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法定刊憲程序和擬備標書等工作；這些工作統稱為“前期工序”。如有需要，這些項目通常會獲准同時展開法定刊憲程序和相關條例規定的其他程序。假如前期工序確立乙級項目的可行性，項目倡議人會請財委會批准撥款，把項目提升為甲級。

8. 前期工序的預算費用若不超過現行撥款上限 3,000 萬元，可作為丁級項目開展；若預算費用超過撥款上限，項目倡議人會把前期工序列為原有乙級基本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並按情況請財委會批准把該部分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

9. 除了前期工序，丁級項目也包括小規模工程項目；每項小規模工程項目的費用都不超過適用的撥款上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

10. 在整體撥款安排下，財委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立整體撥款分目，並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財政司司長繼而會轉授權力予相關管制人員)，使其可以批准把項目預算不超過適用撥款上限的新丁級工程項目納入該等分目的工務計劃內¹。整體撥款安排也用以支付有關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尤其是就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

11. 在整體撥款安排下，財委會和政府之間存在不成文的責任分工。財委會負責審批開立整體撥款分目、轉授權力範疇(包括適用於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上限**和**涵蓋範圍**)，以及根據政府每年就所有整體撥款分目建議的撥款總額，以一筆過撥款形式，為整體撥款分目補充資金。政府則負責按獲授權力，審批和推展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個別工程項目；我們也會定期向財委會匯報各分目的開支狀況和推展進度。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每年請財委會就所有整體撥款分目批准一筆過撥款時，會提交一份清單，列出進行中的項目，以及擬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進行的新項目，供委員參考。政府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年終報告，交代年內推展項目的實際進度是否與清單之間有任何出入。

12. 由於政府每年新增逾千個丁級項目，故就特定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的開支總額，按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是務實而有效的做法，可取得平衡，讓財委會可集中時間和資源審批更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也讓政府有合理的彈性在年內推展為數眾多的項目。

13. 整體撥款安排也讓政府能夠更迅速地在地區層面回應社區的需要，進行不超過撥款上限的獨立小規模改善項目，例如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社區設施和相關裝置、改善地區公用道路、道路構築物、行人過路設施和斜坡、針對水浸問題進行小型渠務工程等。

¹ 有關轉授權力的安排早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前已經存在。當時前立法局批准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使其可以在不超出撥款上限的情況下，批准在工務計劃內開立新丁級工程項目。主要分別是當時有關項目的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付。

14. 假如把這些整體撥款分目下的項目逐一提交財委會審批，不但令財委會應接不暇，拖慢政府籌劃提交適合提升為甲級的新基本工程項目的步伐，也會令工務部門在年內進行可能出現的小規模工程項目時欠缺彈性。

15. 就有關徵用和清理土地方面，支付補償及發放特惠津貼的商議過程往往漫長而複雜，當中亦涉及未能預知的情況，例如申索人有否足夠資料証明其索償資格及補償金額或申索人的業權問題等。若無法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便須訴諸土地審裁處或經由法院裁決。由於實際上難以準確預測所需時間和確實開支，因此十分需要彈性。此外，由於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的資格及準則已分別在相關條例和財委會通過的特惠津貼基礎訂定，當局並不能自行決定申索人的資格及補償金額。

16. 雖然政府可運用獲授權力批准整體撥款分目下的工程項目，但各局和部門仍須遵守嚴格的審批程序，情況與就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相若。提出工程項目的局或部門須擬備文件，內容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相若，清楚說明工程項目的範圍、費用、時間和理據。然後，獲授權人員須考慮該文件，並在信納從指定整體撥款分目撥用公帑是合理做法的情況下，方可給予批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開支總目和分目

1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現有 11 個開支總目，根據前立法局就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通過的決議所訂的條款，支付各項相關用途的開支。多年來，為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立多個開支總目。例如 1990 年開立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是因應建造新機場和港口設施，把所有相關開支合併為新總目，以清楚顯示這些工程項目的內容和政府的總承擔額。1990 年開立的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是以一個總目涵蓋所有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代替過往按個別情況逐一撥款，以清楚顯示電腦方面的整體開支，提高監察成效。

18. 開支總目項下的分目大致分為兩類：專為特定工程或項目而設的一般分目，以及為眾多丁級工程項目提供資金的整體撥款分目。

19. 一般分目是財委會批准把某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後所開立的分目，其項下的工程項目開支不得超過財委會核准的預算費用(即核准項目預算)。政府會根據工程項目預計所需的現金流，評估一般分目的年度撥款，撥款額會在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內顯示。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該分目項下的工程項目開支均不得超過預算內就該分目所顯示的撥款額(除非事先獲財政司司長行使轉授權力予以批准)；而除非事先獲財委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行使轉授權力予以批准，否則該工程項目的累計開支不得超過核准項目預算。簡而言之，一般分目的開支受財委會批准的核准項目預算所限。一般分目屬一次性質，當完成有關工程項目和支付所有相關款項之後，該分目便會終止運作。

20. 一般分目在完成有關工程項目和支付所有相關款項之後便會終止運作，整體撥款分目則不然。由於整體撥款分目為眾多工程項目提供資金，故不會因個別項目完成而終止運作。整體撥款分目每年所需撥款取決於預計該分目項下所有工程項目合計所需的現金流。為補充這些分目所需的資金，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每年就這些分目向財委會申請一筆過撥款。政府每年申請撥款時，會提交一份清單，列出來年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已計劃或預計會進行的工程或項目；這正是政府計算撥款額的基礎。不過，該清單只是顯示政府於當其時所作預測的情況。實際上，基於各種原因，清單內的工程項目未必會如期開展，而政府亦可能因應其後出現的需要而開立清單以外的新工程項目。儘管如此，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年終報告，交代年內推展項目的實際進度是否與提交財委會的清單有任何出入。

21. 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請財委會批准整合或取代已有的整體撥款分目。1996 年 2 月，我們曾進行一次規模較大的整合工作，涵蓋 11 個開支總目中 9 個總目的整體撥款分目。在那次整合的過程中，為方便考慮有關建議，我們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開支總目，逐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涵蓋該總目下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整合建議，以及所需的年度撥款。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自設立以來開立整體撥款分目和整合及取代已有整體撥款分目的時序表，載於附件 3。

附件 4

就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朱凱迪議員函件所提建議(副本載於附件 4)作出回應**建議財委會應定期確認或修訂轉授權力內容**

22. 前立法局就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通過的決議訂明，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但須按照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行事。

23. 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以來，政府一直就轉授財政權力予財政司司長管理和支用基金的款項，向財委會提出建議。就整體撥款分目而言，政府已徵得財委會批准向財政司司長轉授下述權力，以在該等分目下支用款項：

- (a) 按財委會批准的撥款上限和涵蓋範圍，批准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個別工程項目。目前設有撥款上限的整體撥款分目共有 23 個；以及
- (b) 如有需要，財政司司長可批准增撥款項(累計款額按單一分目以 1,500 萬元為限)，以提高某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內各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額。這項安排適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有整體撥款分目，但總目 701 和總目 710 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除外。

24. 目前的授權安排既穩定、明確、清晰又切實可行，使財政司司長可有效地管理和支用基金的款項，達致以基金撥款進行基本工程計劃的目的。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的做法，自 1982 年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來已開始實行。公職人員在管理和支用基金款項方面，一直嚴格按照獲授權力行事，並遵守財委會施加的所有條件。

25. 朱議員建議財委會定期(特別是在立法會換屆時)確認或修訂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的內容。關於這方面，第 2A 章(a)段訂明“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朱議員的建議暗示轉授權力有可能每幾年便更改一次。在不肯定轉授權力會否更改，又無法預計其更改程度的情況下，政府將難以有效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更嚴重的是，這些不明朗因素會影響每年數以千計的工程和項目的規劃和開

展；也可能影響建造業持續增長，尤其是以進行整體撥款項目為主的中小型企業，更是首當其衝。承建商進行業務規劃時，將要承擔更大風險，以致其聘用的工人的生計亦受影響。這項建議的影響需要審慎評估，因為存在已久的機制一旦有任何改變，影響可能相當深遠。

有關研究和審議“爭議”項目的建議

26. 如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整體撥款安排有助政府開展基本工程項目。為應付社會需求，也為利便基本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政府每年需要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開立和推展數以千計的項目。現行的整體撥款機制容許每年為整體撥款分目補充資金，使政府能夠嚴格按照獲授權力，在年內開立和推展整體撥款項目，迅速回應不斷演變的社會需求。

27. 朱議員建議進一步審議被視為“具爭議”的個別項目，這樣不但有違設立現行整體撥款機制的原意，也干擾財委會與政府之間不成文的責任分工。正如上文第 20 段解釋，雖然政府會盡力列出來年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已計劃或預計會進行的項目，以解釋計算撥款額的基礎，但基於各種原因，清單內的工程項目(包括被視為“具爭議”的項目)可能最終未能開展；而政府亦可能因應年內出現的合理需要而開立清單以外的新工程項目。

28. 此外，朱議員的建議會為政府籌劃小規模工程項目和工程前期研究帶來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撥款進行的工程前期研究，基本作用是利便工務部門在早期進行設計和背景研究，其結果將為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日後進行主體研究和擬備財委會撥款文件提供材料。因此，這些前期研究的性質是利便而非搶佔財委會行使審批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的權力。朱議員的建議會拖慢我們籌劃提交適合提升為甲級的新基本工程項目的步伐，連帶影響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以致拖慢應對社會各種需要和需求。

29. 至於在總目 701 兩個分目項下支付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方面，土地徵用是配合公共工程推展計劃的輔助項目。所有公共工程均須按相關條例和既定機制取得適當授權和批准方可推展。為推展工程項目而徵用和清理土地的程序一旦展開，政府便有責任支付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特別是法定補償是根據條例評估或經

由法院裁定，而特惠津貼是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準則及基礎發放。因此，建議獨立研究和審議總目 701 兩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各個項目，可能會拖慢發放補償和特惠津貼，阻延政府如期按已達成的協議或法院的裁定支付賠償，以致為潛在申索人造成不確定因素。基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認為朱議員的建議並不恰當。

有關修訂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和分目 1100CA 授權撥款上限的建議

30. 正如上文解釋，土地徵用是配合公共工程推展計劃的輔助項目。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項下開立分目 1004CA 和分目 1100CA，基本上是為進行公共工程支付收地補償和與清理土地相關的津貼。財委會核准的個別分目範圍並不包括撥款上限，是因為評估法定補償是以相關條例的條文為依據，而特惠津貼則按照財委會通過的準則及基礎計算。只要受影響人士的收地補償及特惠津貼是根據條例及已通過的基礎評訂，政府難以合適地設定一個隨意的上限，以在補償支出超出該上限時將支出交由財委會審議。這做法可能會引致在同一項目下，受撥款上限影響的申索人批評不公。因此我們認為就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和分目 1100CA 設定撥款上限，並不恰當。

針對指稱政府把工程項目分拆的情況而建議施加條件

31. 政府非常重視獲轉授權力的妥善運用，對此，各局和部門時刻謹記，不得把工程項目分拆，以規避相關的撥款上限。朱議員在信中引用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為例子，當中擬開立的兩個項目，即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項下的“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分目 3100GX 項下的“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前者主要關乎擬建安老院舍用地的**工程**，後者則為安老院舍的工料測量和其他工地勘察工作支付**顧問費**，故應根據相關分目範圍分別開立這兩個項目²。

² 兩個項目中，最終開立的只有分目 7100CX 項下的項目(預算費用為 2,400 萬元)。由於政府參考了其他安老院舍等福利設施的撥款安排，認為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總工程項目費用較為恰當，故另外一個項目的費用(預算為 470 萬元)最終沒有在分目 3100GX 項下撥款支付。

32. 朱議員在信中亦引用小蠔灣發展項目為例子，當中在分目 5101CX 項下開立兩個項目，即“擬議小蠔灣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小蠔灣毗鄰地段發展技術性研究”，是因為兩者各有不同的特定目的，並在不同時期構思和規劃；前者研究填海的可行性，後者則為毗鄰地段發展進行技術性研究。

33. 由於推展基本工程計劃(特別是大規模工程計劃)需時甚長，並涉及不同的前期工序，故可能需按照相關分目範圍，配合實際需要，在相同或不同的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開立不同項目。既然各局和部門一向遵從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嚴格審批程序，確保申請從指定整體撥款分目撥用公帑是合理的做法，我們認為不宜施加條件影響政府妥善進行必要的前期工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 年 11 月

**前立法局就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通過的決議
歷年修訂內容**

前立法局／臨時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內容
1983 年 7 月 27 日	使財政司司長可按 1983 年 1 月制定的《公共財政條例》訂明的職責，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其他基金
1985 年 5 月 15 日	實施因執行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84 年 12 月在北京簽署的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的規定所作出的安排
1988 年 1 月 13 日	把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
1991 年 11 月 6 日	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1996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按《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	增訂條文，使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可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和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1997 年 12 月 17 日	刪除與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攤地價收入安排有關的條文，原因是這些條文在 1997 年 7 月香港回歸後已不適用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授權上限變動**

表 1A—在基本工程計劃(即總目 702 至 707、708(只包括非經常資助金)、709 和 711)現有整體撥款分目^註項下開立新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授權撥款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83 年 3 月	50 萬元	150 萬元
1987 年 12 月	150 萬元	200 萬元
1989 年 4 月	200 萬元	500 萬元
1991 年 8 月	500 萬元	1,000 萬元
1995 年 1 月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2007 年 11 月	1,500 萬元	2,100 萬元
2012 年 7 月	2,100 萬元	3,000 萬元

表 1B—在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項下開立新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授權撥款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90 年 12 月	-	500 萬元
1993 年 7 月	500 萬元	800 萬元
1996 年 10 月	800 萬元	1,000 萬元

^註 不包括分目 5001BX(開立時沒有設定撥款上限)和分目 6101TX(開立時設定的撥款上限為 7,500 萬元)。

表 2—就基本工程計劃(即總目 702 至 707、708(只包括非經常資助金)、709 和 711)現有整體撥款分目批准在某財政年度增撥款項的授權上限變動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授權上限	
	原來上限	修訂上限
1983 年 3 月	-	150 萬元
1987 年 12 月	150 萬元	200 萬元
1989 年 4 月	200 萬元	500 萬元
1991 年 8 月	500 萬元	1,000 萬元
1995 年 1 月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開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有 26 個整體撥款分目時序表

(26 個分目的名稱詳見附件 3a)

附件 3a

分目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備註
1004C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 1982 年設立時，此分目已經存在(當時編號 303)	
5001BX	1983 年 12 月	● 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開立新分目
3004GX	1984 年 12 月	● 為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開立新分目
2001AX 2002AX 2003AX	1990 年 1 月	●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顧問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而開立新分目
A007GX	1990 年 12 月	● 為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開立新分目
8001SX	1995 年 3 月	● 為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闢建或重設福利設施而開立新分目
1100CA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1010CA 至 1018CA 和 1020CA 合併；在此之前，就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支付的補償金和特惠津貼，按不同發展區或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分別在不同分目項下支付
3100G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3001GX、3002GX、3008GX 和 3009GX 合併，為建築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和支付顧問費，以及進行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建築項目
3101G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3003GX、3005GX 和 3006GX 合併，為政府自置或租用的辦公地方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改建、加建和改善工程
4100D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4009CX、4010CX 和 4001DX 至 4006DX 合併，以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勘測工作和支付顧問費，以及進行尚未完成的小規模渠務工程

分目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備註
5101C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5001CX 至 5003CX 和 5011CX 合併，以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和勘測工作，以及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土木工程項目
6100T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6001TX 至 6010TX 合併，以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勘測工作和支付顧問費；並進行交通工程、道路維修和路旁斜坡工程，以及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公路工程
7100C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7004CX 至 7008CX、7012CX 和 7009WX 合併，以進行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和水務工程的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研究、勘測工作和支付顧問費，以及進行尚未完成的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小型項目
8100M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8001MX 和 8012GX 合併，以為醫院管理局和醫療資助金建築工程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研究和勘測工作
8100Q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8001QX 和 8010GX 合併，以進行職業訓練局建築物的改建、加建和改善工程，以及為教育資助金建築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小規模勘測工作
8100EX	1996 年 3 月	●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和改善工程開立新分目，(原有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建築工程項目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小規模勘測工作的分目 8011GX 亦納入其中)
9100W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9001WX 至 9004WX 和 7009WX 合併，以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和勘測工作，以及尚未完成的小規模水務工程項目

分目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備註
B100HX	1996 年 3 月	● 把分目 B001HX 至 B004HX 合併，為有關房屋發展的公共工程項目進行工程、研究和勘測工作，以及支付顧問費
5101DX	1997 年 12 月	● 為環境工程、研究和勘測工作開立新分目
8100BX	1997 年 12 月	●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開立新分目
7014CX	1999 年 1 月	● 為鄉郊小工程計劃開立新分目
7016CX	2007 年 1 月	● 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開立新分目(原有市區小工程的分目 7015CX 亦納入其中)
6101TX	2013 年 1 月	● 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開立新分目
7017CX	2013 年 5 月	● 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開立新分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有 26 個整體撥款分目一覽表

總目 701—土地徵用

- | | |
|-----------|---------------------|
| 分目 1004CA |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
|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 | | |
|-----------|---|
| 分目 2001AX |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土木工程進行可行性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顧問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 |
| 分目 2002AX |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運輸工程進行可行性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顧問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 |
| 分目 2003AX |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全港拓展工程進行可行性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顧問費和大規模內部勘測工作 |

總目 703—建築物

- | | |
|-----------|----------------------------------|
|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
| 分目 3100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
| 分目 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

總目 704—渠務

- | | |
|-----------|---------------------------|
| 分目 4100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 | | |
|-----------|---------------------------|
| 分目 5001BX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 分目 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 分目 5101D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總目 706—公路

- 分目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分目 6101TX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計劃
- 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分目 7017CX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總目 708 (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 分目 8100BX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
- 分目 8100E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 分目 8100MX 醫院管理局—改善工程、為建築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和合約前顧問服務
- 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 分目 8001SX 闢建福利設施

總目 709—水務

- 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 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總目 711—房屋

- 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敬啟者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特別財委會（議案審議）

承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信件，本人續闡釋本人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審議安排之特別財委會的具體想法。

本人建議，財委會應討論：

（一）每屆立法會應確認授權機制

（1）背景及分析

（i）政府利用（exploit）資料零散的情況

自 1982 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立開始，至今已 35 年。基本不斷擴充其規模，增設新分目，又一再提高不同分目的轉授金額上限水平。政府絕少主動整理基金的全貌，更遑論於撥款建議文件中說明《公共財政條例》賦予財委會指明「條件、限制及例外」的權力。對政府而言，財委會委員最好就甚麼都不關心，每年就在已淪為儀式（formality）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中跟大隊投贊成票便可。

（ii）基金年代久遠，授權輾轉轉轉

值得注意的是，由 1982 年至 1997 年的英殖時代，立法局已不斷增加直接的民選代表，不再是由港督全權委任的諮詢角色。1997 年主權交接後，立法會的角色更清楚訂明於《基本法》中；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期待普選最終能夠實現，立法會最終能成為像歐美普通法國家一樣，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中透過審議法案及撥款實質監察政府施政。在 1997 的過渡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授權亦按《回歸條例》的賦權悄悄延續，然而無論臨立會及立法會皆相對被動。簡言之，今天的香港社會距 35 年前已大變。

（iii）政府透過授權而就項目支用款項的性質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而決議的授權，一直以來皆不斷修訂。政府透過此一授權而支用款項的權力，為臨時性質的權力，而絕非永久性質的權力。因此，立法會必須設立定期檢討機制。嚴格而言，因政府於每個會期都會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整體撥款建議，每個會期檢討方為合理。

（2）建議

每屆立法會於每個會期、第一個會期或最後一個會期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授權內容。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一

自 2018/19 年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會期，財務委員會須於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議案二

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須於第一個會期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議案三

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須於最後一個會期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二) 爭議項目獨立審議機制

(1) 背景及分析

(i) 基金規模不斷膨脹

由上世紀八十年代基金成立時年度整體撥款只有十多億，到十年前左右的七十多億，到今天近一百三十億，基金規模正不斷膨脹，工程類別亦隨增設分目增加。像 2017/18 年度的整體撥款，項目總數已逾九千個——項目增加後，應設爭議項目機制，梳解爭議，並推進審議進度。

(ii) 民意積極

過去幾年間不但出現規模前所未見的社會運動，同時兩次選舉的投票率及投票人數皆創新高。可見更多市民對政府有意見。財委會有責任確保其審議撥款的方式，能容讓委員在合理情況下反映該等反對政府施政的市民意見。

(iii) 爭議工程的前期項目

基建項目近年不斷增加，部分效率遠低於政府承諾而代價甚高，「大白象」一詞已深入人心；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往往有不少爭議性高的基建工程或規劃發展的前期項目，不論市民或委員皆相當質疑——即使該等前期項目可能金額較小，財委會仍然有責任確保其審議撥款的方式，能容讓委員在合理情況下就該等爭議項目提出反對。

(iv) 新委員其實只是延續授權，從無機會確認或反對授權

大部分分目的授權皆早已決定，個別分目的授權更是早於 20 年前已決定，不但可能過時，而且不見得是新加入議會的委員的決定，他們往往從無機會確認或反對相關授權內容。在整



體撥款的表決形式下，新委員無法對個別爭議項目表達反對，也等如無法實踐《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批准公共開支的職能，極不恰當。

(v) 提高門檻可避免濫用

部分建制派議員表示，每位議員關注不同，一旦有此機制，便可能被濫用，拖慢議事效率。事實上，數年前幾個堆填區項目自整體撥款中抽出的事例，其實正正由建制派推動（田北俊議員），可見每位議員不論派別陣營，也可行駛相關權利。同時，門檻若較高，提出的委員便要爭取大部分委員的共識，機制亦不可能被濫用。

(2) 建議

以 20 位委員（目前專責委員會成立門檻）、簡單多數或絕對多數為門檻，制定爭議機制。

由於爭議機制限制了政府提交議程文件的權力，故此若通過此一機制，亦（至少）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

(3) 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四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有 20 位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不少於 20 名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 20 位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議案五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議案六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三)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及分目 1004CA 轉授權力內容

(1) 背景及分析

(i) 邏輯錯誤

在整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中，只有三個分目不設撥款上限，當中總目 705 分目 5100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爭議頗低。但兩個土地徵用開支的分目則不然。

事實上，本人理解，政府認為這兩個分目適合「不設撥款上限」的理由，乃補償有其沿用的計算機制，不必重新審議。然而，眾所週知，土地徵用項目之中，地區選擇及整體規劃布局才往往是爭議關鍵（補償機制亦有漏洞，但與分目上限無直接關係）；受影響居民經常會提出替代建議，反問政府，為甚麼發展的不是另一塊土地。故此，政府完全不顧及居民意見，「補償機制已訂定」作為不設上限的理由，實在牽強。

在政府的詮釋之中，收地撥款的程序正當性，等如「沿用既有補償機制」及「按《土地收回條例》刊憲」就夠了。那麼，我們必須思考的是：立法機關只須確認每宗收地「沿用既有補償機制」，然後加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儀式」（formality），就等如踐行了《基本法》第 73 條「批准公共開支」的職能嗎？本人認為，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ii) 架空日後撥款建議中財委會之反對權，行政介入立法機關權力

上文已兩次提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目前已是「儀式」（formality）。原因理至易明，因為這宗逾 120 億的撥款裡，相關項目已擴充至九千項以上，大量都是毫無爭議的民生項目，例如街燈照明、學校裝修、興建運動場、道路翻新、渠務工程等等。「反對」整個撥款，只能是一種政治表態；中止整個撥款，對市民日常生活牽連極大，在正常情況下，無論陣營誰屬，議員是不會傾向中止此項撥款的。

於是我們便要理解，當土地徵用項目，被綑綁在這項撥款中，究竟有何意義。

在一項政府推動的發展項目中，程序通常是：

- （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研究及設計撥款
- 視乎項目規模，發展部門諮詢公眾三輪
- 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向環諮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區議會諮詢（持續）
- 城規會公眾諮詢及審議
- （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土地徵用撥款



- 刊憲啟動徵地
- 地政署收地、補償、安置等等
- 向立法會申請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撥款
- 房委會取得土地後興建公屋，或政府就私人發展土地進行投標

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見到，一個項目，當立法會第一次有機會審議時，往往已是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撥款申請階段，它往往已完成收地程序，差不多就是「水到渠成」。

換句話說：到了那一刻，本來的居民已不再居住於該區；政府亦已付出了大量公帑去補償地主及業主；即便財委會委員對項目質疑極大，屆時的反對意義亦已不大。

即，法律上而言，把土地徵用項目放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而不設上限，其實是以一個儀式表決，架空了立法會往後就相關項目的其他部分審議撥款的權力。在以「三權分立」作為普通法內在原則的香港社會，行政機關這種安排是涉嫌褫奪了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

在合法合憲與程序公義的前提下，本委員會必須修訂目前此一轉授權力的內容。

（iii）金額極大的項目不用審議極不合理

本人對財委會撥款嘗試作出整理（見附錄），過去五年，財委會通過 163 項工務工程，工程撥款的中位數為 4.78 億，第三四分位數為 15.3 億。

然而，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顯示，超過中位數的 1100CA 項目每年至少 5 項，超過第三四分位數的 1100CA 項目每年至少 2 項。

即，在目前安排下，出現了很多數千萬項目須交財委會獨立審議，但二十億三十億的項目，卻不用財委會獨立審議的情況。此情況長期發生，顯然並不合理。

當然本人亦注意到，撥款款額與爭議性不一定有直接關係，所以本委員會還需要「爭議項目機制」。

（iv）將來有金額更大的徵地項目，更不合理

本人透過秘書處同事的協助，取得了基金整體撥款自 2003/04 年度以來的清單。現時，基金整體撥款大概每年 120 億以上，1100CA 及 1004CA 兩個收地分目的比例，則介乎 15%至 27%之間。若籠統論，則約兩成左右。

雖然本人的研究集中於最近 5 個年度，然而，本人亦確認了，自主權交接後立法會成立以來，土地徵用分目基本上未有包括新發展區的項目，即未來的新市鎮。唯一例外是古洞北新老人院的土地徵用，申請撥款約 6 億。



即，當未來數個大型的新發展區的收地工作一旦開始，收地分目佔基金整體撥款的比例便會大幅增加，變得更不合理。2013年7月，時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曾公開表示，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收地開支約為300億，此說可參見多個媒體報導。

300億的公共開支，財委會難道竟然沒有責任獨立審議？

就算此項收地開支分作三年，或裝模作樣分作多個項目，每年100億加在目前的基金整體撥款之中，都會變得極不合理。

何況，新界東北不是孤例，洪水橋、元朗南、新界北，還有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提到的200塊打算改劃的土地（綠化帶與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未來香港會出現的收地項目將會極多。收地分目必將大幅膨脹。目前不設上限的轉授權力內容，是極不負責。

（v）不一定會增加財委會議會時間

近年建制派議員一直想加快會議進程，配合政府。如果再在收地分目加入撥款限制，部分委員必然更多顧慮及強烈反彈。

本人希望指出的是：若有委員有此擔心，基本工程基金乃一整全體系，其餘爭議性較小的分目，亦可稍稍放鬆授權上限，以作平衡。不過我們還是必須參照資料，作為行事基礎。在這個方向上，本人期待有意見的委員可整理不同分目項目在財委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時間，供大家進一步考慮。

（2）建議

本人提出以財委會工務工程撥款的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為基準，提出了2億、5億、20億，三個門檻，希望委員會能認真考慮。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七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及總目701分目1100CA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2億。

議案八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及總目701分目1100CA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5億。

議案九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分目1004CA及總目701分目1100CA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20億。



(四) 工程定義

(1) 背景及分析：

目前政府傾向把工程切開為多個項目，例如蓮塘口岸，單是土地徵用，已達 11 項目——按立法會 FC58/16-17(02)號文件，包括 N000002916、N000002791、N000002724、N000002780、N000002824、N000003099、N000003107、N000002734、N000002914、N000003098 及 N000003106。

又如小蠔灣發展項目，在 2017/18 年度的基金整體撥款中，既有預算達 2,767 萬的「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ies for proposed near shore reclamation at Siu Ho Wan」，又有 1,384 萬的「Technical study on landside development at Siu Ho Wan」，兩者同屬分目 5101CX。

又如新界東北發展，7100CX 的新項目，Site formation and associate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rpose-built complex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n Area 29 of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預算達 2,400 萬；但又另有 470 萬的項目「Purpose-built complex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n Area 29 of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在分目 3101CX 之中。

上述反映政府有極大空間自行調節項目的「大小」，若要規避審議，十分容易，這種情況極不理想。當項目爭議性增加時，類似情況一定更嚴重。

(2) 建議：

本委員會清楚訂明，每大型項目，在同一分目下，只可有一項工程。

由於此機制可能限制了政府提交議程文件的權力，故此若通過此一機制，亦（至少）須考慮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

(3) 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十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若有工程在同一開支分目中項目多於 1 個，則該等項目相關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應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上述四個面向，為本人建議於特別財委會討論之內容。



因內容複雜，本人認為必須召開一次或一輪預備會議，以確保討論暢順進行。請主席理解，並作相關安排。

無論如何，感謝。有勞跟進。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

2017年10月30日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附錄 相關統計

- 【註】1. 金額數值表達方式，為保留至百萬港元，餘額捨去；百分比表達方式，為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2. 分目的年度預算，與分目內項目總預算，並不相同，後者計算整個項目。
3. 若有錯漏，歡迎指正。

財委會工務工程撥款統計

表一

會期	通過撥款總數	撥款總額	項目款額中位數	項目款額 Q ₁	項目款額 Q ₃	項目平均金額
2016/17	12 項	591.17 億	9.97 億	2.85 億	42.66 億	49.26 億
2015/16	45 項	872.46 億	4.46 億	1.11 億	15.64 億	19.38 億
2014/15	62 項	1025.21 億	5.55 億	1.37 億	12.50 億	16.53 億
2013/14	16 項	369.88 億	2.03 億	0.61 億	11.15 億	23.11 億
2012/13	44 項	1048.07 億	3.64 億	1.77 億	11.13 億	23.81 億
總計	163 項	3536.92 億	4.78 億	1.52 億	15.30 億	21.69 億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統計

表二

財政年度	整體撥款 年度預算	1100CA 年度預算	1100CA 佔 整體撥款比例	1004CA 年度預算	1004CA 佔 整體撥款比例	兩分目 年度預算	兩分目佔 整體撥款比例
2017/18	124.20 億	18.61 億	14.99%	0.16 億	0.89%	18.78 億	15.12%
2016/17	128.26 億	26.90 億	20.98%	0.16 億	0.62%	27.07 億	21.11%
2015/16	122.04 億	23.13 億	18.96%	0.21 億	0.93%	23.35 億	19.13%
2014/15	122.05 億	28.20 億	23.10%	0.10 億	0.38%	28.30 億	23.19%
2013/14	123.91 億	33.40 億	27.03%	0.17 億	0.52%	33.66 億	27.16%
2012/13	115.12 億	26.00 億	22.59%	0.31 億	1.21%	26.32 億	22.87%
2011/12	114.26 億	22.15 億	19.38%	0.72 億	3.25%	22.87 億	20.01%
2010/11	118.24 億	24.89 億	21.05%	0.88 億	3.54%	25.77 億	21.79%
2009/10	99.30 億	17.28 億	17.41%	0.27 億	1.57%	17.56 億	17.68%
2008/09	91.73 億	17.70 億	19.30%	0.16 億	0.91%	17.87 億	19.48%
2007/08	85.19 億	18.67 億	21.92%	0.21 億	1.15%	18.88 億	22.17%
2006/07	79.32 億	17.94 億	22.62%	0.22 億	1.24%	18.16 億	22.90%
2005/06	75.92 億	17.76 億	23.40%	0.25 億	1.40%	18.01 億	23.72%
2004/05	74.68 億	20.00 億	26.78%	0.76 億	3.80%	20.76 億	27.80%
2003/04	97.00 億	20.00 億	20.62%	0.57 億	2.85%	20.57 億	21.20%

表三

財政年度	1100CA 項目總數	1100CA 項目總預算	1004CA 項目總數	1004CA 項目總預算
2017/18	164 項	134.12 億	6 項	0.11 億
2016/17	168 項	166.98 億	5 項	0.11 億
2015/16	169 項	141.61 億	5 項	0.11 億
2014/15	173 項	153.05 億	5 項	0.21 億
2013/14	155 項	141.61 億	4 項	0.19 億
2012/13	195 項	173.86 億	2 項	0.13 億
2011/12	229 項	185.08 億	7 項	0.21 億
2010/11	233 項	146.70 億	7 項	0.21 億
2009/10	204 項	116.71 億	7 項	0.19 億
2008/09	226 項	121.10 億	6 項	0.18 億
2007/08	257 項	151.02 億	11 項	0.24 億
2006/07	256 項	151.75 億	10 項	0.24 億
2005/06	306 項	166.99 億	12 項	0.15 億
2004/05	321 項	172.30 億	15 項	0.15 億
2003/04	309 項	154.47 億	17 項	0.15 億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統計

表四

財政年度	項目總數	項目預算總額	項目預算中位數	項目預算 Q1	項目預算 Q3	項目平均預算
2017/18	164 項	134.12 億	0.10 億	0.01 億	0.42 億	0.81 億
2016/17	168 項	166.98 億	0.06 億	0.01 億	0.37 億	0.99 億
2015/16	169 項	141.61 億	0.12 億	0.02 億	0.36 億	0.83 億
2014/15	173 項	153.05 億	0.20 億	0.03 億	0.54 億	0.88 億
2013/14	155 項	141.61 億	0.16 億	0.02 億	0.60 億	0.91 億
總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表五

財政年度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中位數項目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 Q ₃ 項目	預算超過 2 億項目	預算超過 5 億項目	預算超過 20 億項目
2017/18	5 項	2 項	13 項	5 項	1 項
2016/17	7 項	3 項	11 項	7 項	2 項
2015/16	5 項	2 項	14 項	5 項	1 項
2014/15	6 項	2 項	11 項	6 項	1 項
2013/14	6 項	3 項	11 項	6 項	1 項

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統計

表六

財政年度	項目總數	項目預算總額	項目預算中位數	項目預算 Q1	項目預算 Q3	項目平均預算
2017/18	6 項	11.91 億	0.46 億	0.07 億	0.91 億	1.98 億
2016/17	5 項	11.86 億	0.74 億	0.18 億	0.91 億	2.37 億
2015/16	5 項	11.95 億	0.74 億	0.24 億	0.91 億	2.39 億
2014/15	5 項	21.35 億	3.78 億	1.01 億	5.73 億	4.27 億
2013/14	4 項	19.55 億	4.75 億	1.96 億	7.81 億	4.88 億
總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表七

財政年度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中位數項目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 Q ₃ 項目	預算超過 2 億項目	預算超過 5 億項目	預算超過 20 億項目
2017/18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6/17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5/16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4/15	2 項	0 項	3 項	2 項	0 項
2013/14	2 項	0 項	3 項	2 項	0 項